

## **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及监事授权代表共 3 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孙磊先生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,234,397.05 元，年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-9,567,911,490.55 元。截至 2019 年

12月31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,332,884,695.66元。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，不转增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4、公司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按照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公司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5、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此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46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7、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8、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